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债券购回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债券购回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债券购回方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购回业务相关问题解答》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实施公司债券购回，降低公司负债率及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公司债券购回具有必要性。

3. 公司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公司债券购回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回价格确定机制合理公允。本次购回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购回公司债券合法、合规，并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公司债券购回方案。

独立董事：饶永_____ 倪健_____ 涂勇_____

2019年12月23日